

致：法委會全體秘書

a) 審出管理委員會

立法會 CB(2)2001/04-05(12)號文件

4. 應刊憲列明大廈之契如與 344 例有差異者，
以 344 條例為準 (可免除規定或修改公契之麻煩)

b) 對管委會委員的保障

10. 如真誠地辦事，詞未如何介定
(請明確需付法律責任或不需以免爭議)

c) > 無意見
d)
e)

f) 法團及經理人的採購

19~23. 大致同意但請注意是否應加上不能分單的規則。
(真實個案：某大廈樓高 20 層室內翻新工程 40 多萬，但
法團將單分開每 4 層出一張單，如此便可
被開業主大會。請問是否違規?)

h) 採購第三者風險保險

30c. 請勿刪除 '其各部分' 本人認為第三者保險應整體購買。
1. 可節省金錢 2. 可保障無知業主 3. 如個別業主無保險
而發生嚴重意外 (如鋸窗墮衝擊中高收入人士可能涉及
過千萬元，破產亦不夠數，如此責任便落到法團身上)。
最好規定法團必需全買保險 (也是管理費支付)

38. 添喜事件絕對不公平。個別人仕用不法手段做事，而
事後清盤便可。是否可考慮追至個別人仕身上 (因他
本身的行為已違法)

澳門西北分區委員

王佐基